

关于征集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 商业项目意向合作方的公告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商业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包括 A08 地块商业面积 34188 m²，A11 地块商业面积 11068 m²，A17 地块商业面积 12605 m²，共计面积 57861 m²。现公开征集意向合作方，发布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与圳美大道交汇处，包括 A08 地块商业、A17 地块商业、A11 地块商业。A08 地块商业和 A17 地块商业正在建设，预计 2026 年上半年竣工交付使用，A11 地块已拿地正在规划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A08 地块商业：

A08 地块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规划建设商业、酒店、办公。本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179600 m²，建筑高度 120m，规划为 25 层双塔楼，绿地率为 30%。项目分为 A、B 座塔楼，整体设置两层地下停车场，车位 997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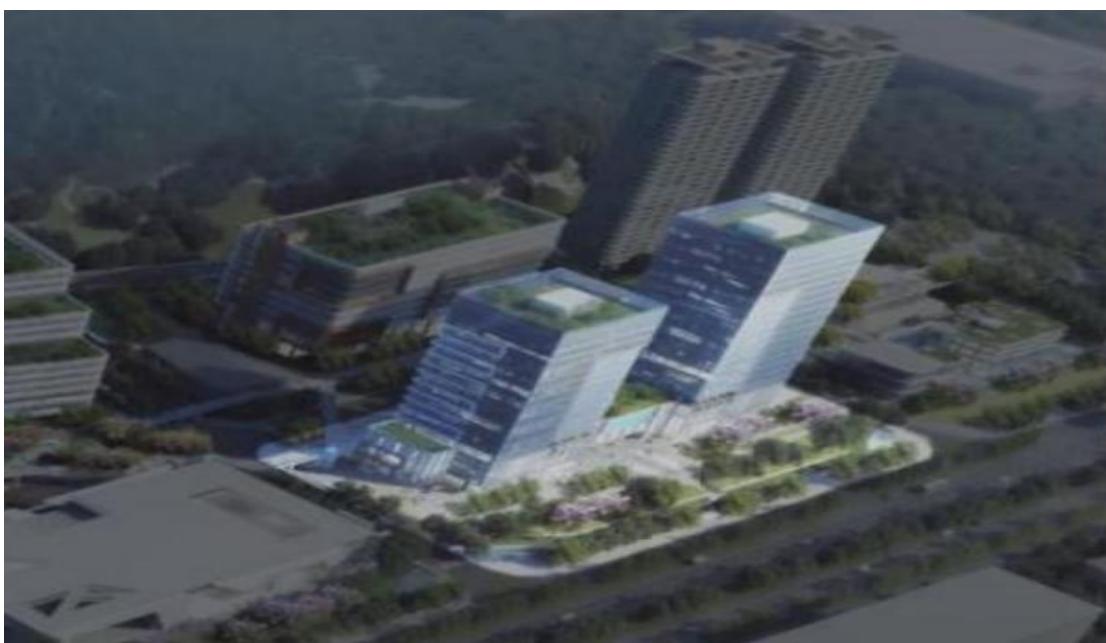
2、A11 地块商业：

A11 地块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规划建设商业、办公。本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77790 m^2 ，规划为 17 层双塔楼，整体设置地下停车场，车位 488 个。



3、A17 地块商业：

A17 地块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规划建设商业、办公。本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87361 m^2 ，规划为 19 层双塔楼，整体设置地下停车场，车位 504 个。



二、意向征集合作方资格条件

(一) 合作方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企业信用不存在污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 拥有经营实体购物中心经验，操盘 3 个以上购物中心成功筹备开业案例。

三、意向征集方式

请符合条件的意向单位提供以下材料，电子版资料发送至邮箱 sstkzs@163.com，纸质版资料送达至指定送达地址：

(一) 材料要求

1. 意向合作申请表（见附件，加盖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二) 资料送达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时尚品牌产业园 1 栋二层。

四、咨询及考察项目热线

陆工 13823389641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意向合作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提交日期	
备注	